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4111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秘書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5 年度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4年12月2日下午5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絃琦科技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 27 號 1 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李定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林憶潔 電話：02-27039705 傳真：02-27543216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12662551
-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貳	捌	玖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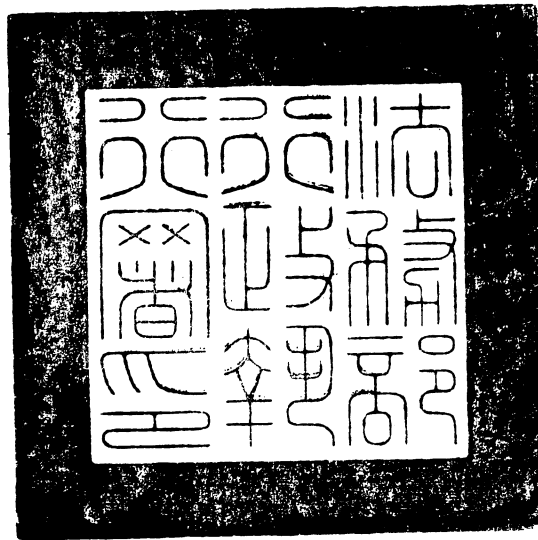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4111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5 年度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期壹年)
-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捌	玖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採購案號：AEA1041111

日期：104 年 月 日

採購名稱：105 年度伺服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紘琦科技有限公司
- 八、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 27 號 1 樓

項次	設備項目、規格及廠牌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small>單位：新台幣</small>	本項總價
一	維護項目如附「105 年度伺服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案設備明細表」計 27 項	季	4	72,250	28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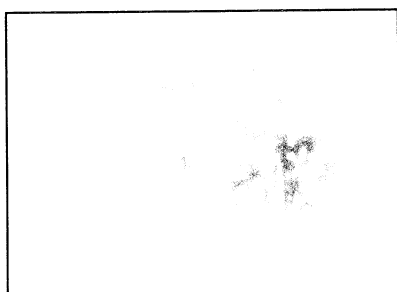
總標價：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捌	玖	零	零	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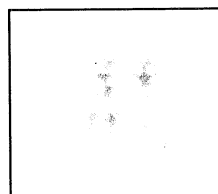
備註：

- 1、以上報價含 5% 稅捐及所有維護費。
-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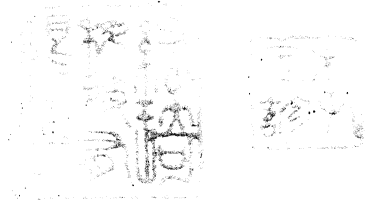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年度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案

單價分析表

項次	設備名稱	型號	數量	單價	合計
1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ML570 G4 (172.31.93.8)	1	17,000	17,000
2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ML350 G5(172.31.93.3)	1	17,000	17,000
3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ML350 G6(172.31.93.6)	1	17,000	17,000
4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ML570 G3(172.31.93.7)	1	17,000	17,000
5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DL580 G7(172.31.93.5)	1	17,000	17,000
6	網路SAN	HP EVA4400	1	25,000	25,000
7	網路SAN	HP EVA4400	1	25,000	25,000
8	網路伺服器主機	SUPERMICRO(172.31.93.11)	1	18,000	18,000
9	網路儲存系統	BUFFALO TeraStation PRO (z:)	2	11,700	23,400
10	網路交換器	D-LINK DES-3326	1	2,000	2,000
11	不斷電系統	飛瑞 20 KVA	1	22,000	22,000
12	不斷電系統	飛瑞 10 KVA	1	22,000	22,000
13	筆記型電腦	ASUS VIS	1	700	700
14	筆記型電腦	DELL VOSTRO 1200	1	800	800
15	雷射印表機	OKI C910	1	2,500	2,500
16	雷射印表機	HP LaserJet 9040N	3	3,500	10,500
17	雷射印表機	HP 5100TN	1	2,500	2,500
18	雷射印表機	HP LaserJet 9050	2	3,500	7,000
19	個人電腦	ASUS AS-D765	5	900	4,500
20	個人電腦	ASUS AS-D777	2	900	1,800
21	個人電腦	ASUS AS-D792	1	900	900
22	個人電腦	HP dx2000-MT	6	900	5,400
23	個人電腦	ASUS MD510	8	900	7,200
24	個人電腦	ASUS MD710	2	900	1,800
25	個人電腦	ASUS MD-750	1	900	900
26	個人電腦	Acer VT M670	36	500	18,000
27	個人電腦	Acer VT6800	3	700	2,100
總 價					289,0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度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採購契約

(104.1.27 版)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紘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合理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他方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協議、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本契約內所提及之名詞，其未定義者，依法令或業界公認之定義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5 份，由機關及其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機關辦理事項：提供其既有硬體設備供得標廠商為履約目的使用，其清單如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度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案設備明細表」。
- (二)廠商應工作事項：硬體設備維護服務，詳如附工作說明書。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計新台幣（下同）28 萬 9,000 元整（含稅）。
- (二)得標廠商於每季提供定期保養後，檢具保養紀錄及請款憑據向機關請款，每季價金為 7 萬 2,250 元整（含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查驗收後付款：契約採按季付款方式辦理。廠商於每季完成服務後於次月 5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提出保養紀錄連同發票向機關請款。機關於辦理分段查驗、無待解決事項後 10 日內，依法定處理程序核實撥付。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維護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處。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依廠商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日曆天或工作天：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 3 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六) 維護時間：

維護標的，於契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應負維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維護標的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契約服務期間，廠商需於下列時間，提供維護服務。

■機關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 契約服務期間，廠商需於下列時間，一併提供機關維護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 機關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 故障修復：服務方式及範圍，如工作說明書。
- 定期保養：保養維護週期為每季 1 次，不足一次者以一次計算，保養維護時程由雙方協議排定，但以機關上班時間為原則，且不影響機關正常作業。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

1. 廠商派駐機關之人員應遵守機關內部之管理規定，在穿著談吐舉止上保持專業之形象，與機關人員交往範圍不應超越工作上之需要。
2.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服務，應對其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機關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廠商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機關或致機關受相關處分時，應由廠商賠償之。
3. 機關如認為廠商團隊成員有違背契約約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可以口頭方式通知廠商聯絡人，轉知並告誡該成員限期改正。如機關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要求廠商團隊成員離任時，被要求離任之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廠商收到書面當日下午前離任。

(三) 配合義務

1.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2. 雙方應按本契約有關條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
4. 廠商於機關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訊安全考量提供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空間、辦公設備、空調、廁所、影印、電話、對外通訊線路等。如

- 機關提供付費餐飲伙食服務者，廠商團隊成員亦得自費參加之。
5. 機關於其辦公地點所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各項服務如需計價者，機關應以其取得成本計算之。機關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設施與服務，以無礙機關資訊安全者為前提。
 6.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本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服務。
 7. 除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其提供機關之服務中斷或停止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機關不得聘僱廠商人員。

(四)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在不違反採購法及本契約前提下，廠商得依本契約所需提供與機關之服務，分包由其他供應商（分包廠商）提供之。廠商分包之作為不得違反採購法與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8. 廠商不得將禁止分包工作項目分包予其他供應商。
9. 廠商分包廠商之名單、基本資料與所負責承攬之工作，如投標文件之分包廠商資料。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如欲增加、更換或剔除上述資料內之分包廠商者，應於分包廠商開始提供服務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機關。如廠商有正當理由，且所選任之分包廠商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0. 廠商選任之分包廠商依本契約約定為機關提供服務，視同由廠商自行提供服務。分包廠商之行為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可歸責於其之行為造成機關之損失，廠商均應按本契約約定對機關承擔之。
11.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五) 專案組織、權限與運作

機關應指派適當資訊人員擔任機關聯絡人，廠商應指派適當資訊人員為廠商聯絡人。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日即指派各自之聯絡人。任何一方聯絡人因故離任者，皆應於離任當日補實。雙方聯絡人就本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代表其所屬之一方。

(六)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七)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八)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九)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保密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一)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二)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三)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四)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五)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六)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要求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七) 服務地點

1. 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地點提供服務。
 2. 機關如改變指定地點或新增服務地點，廠商應配合在該等地點提供服務。
 3. 如指定服務地點改變或增加，機關應給予廠商合理之期間與必要之配合，以便廠商在該地點進行服務提供之準備。
 4.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八)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十九)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七日內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屆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機關提供設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四) 廠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1.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廠商不得拒絕。
 2. 機關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廠商作業經機關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需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必要之保險。
- (二)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本條保險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交付機關 2萬8,900 元整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期末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半年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

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查驗程序：每月採書面分段查驗方式辦理。

-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分段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屆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分段查驗者，得就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屆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14 條、第 15 條所定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額。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十)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
1. 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契約相關之義務。但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2.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有義務提供災害復原服務者，除應提供災害復原服務之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無法提供服務者外，在未受影響範圍內，廠商不得主張因不可抗力而免除或暫緩履行部分或全部義務之權利。

第十四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一)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

1. 凡任何一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
2. 廠商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 (1)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 (2) 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 (3) 主要資產被查封、顯無清償能力。
 - (4)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
 - (5)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 (6)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 (7) 結束營業、暫停營業、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廠商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

- (8)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廠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 (9)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廠商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 (10)廠商變更其營業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
3. 任何一方有任何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情事者。
4.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如受違約之一方為廠商，其屆期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不支付違約部分之費用，至廠商依規定改善完全時止。如違約之一方為機關，廠商得按其因機關違約而受損害之程度，請求機關賠償。
5. 雙方均可就他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對方之行為，所致之損害請求賠償；加害之一方無需對受損害一方「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規定）；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實際損害之金額）。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二)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規定計算違約金。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1日計罰1點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機關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機關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0.5日計罰1點

本案每點違約金金額為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未達新臺幣伍仟元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智慧財產權

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得無償使用機關所有或機關於第三人契約項下所得授權使用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之軟體。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就該等軟體進行改編或為其他足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廠商即不得繼續使用上述軟體。機關保證所提供廠商使用之軟體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第三人對廠商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機關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廠商應此而致之損失。
2.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使用屬於其所有之軟體或其獲授權使用之軟體者，廠商保證上述軟體未侵害機關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第三人對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廠商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機關因此而致之損失。
3.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向機關提出之各項建議書經機關核定後，其著作權屬機關所有。
4.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所取得或持有機關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機關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5.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三)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

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九)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本契約如有廠商之軟體授權機關使用者，廠商或其委託專業之第三人得於使用地點驗證機關使用軟體之情形，但不得涉及機關保密資料。廠商得以機關認可之適當方式，驗證該軟體之安裝及使用，已適當遵守授權條件。本項於契約期間內有效。

(十一)資訊安全責任：

- 1.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
- 2.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3.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4.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5.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 6.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
- 7.廠商如違反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應適用第 14 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項目、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其後未依

- 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分段查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八)機關與第三人契約之管理與移轉
1. 在本契約生效前，機關就資訊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契約，其涉及本契約之履約者，經廠商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廠商代為履行。廠商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機關履行契約。
 2. 在本契約生效前，機關就資訊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契約，其涉及本契約之履約者，經廠商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廠商並以廠商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
 13. 廠商或其人員就本採購案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1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15.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六)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七)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八) 本契約之終止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得因下列事由終止之：
1. 任何一方違約，除依本契約應負損害賠償或接受處罰等相關責任者外，他方並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一方於該通知上所載之期限內負責改正，如違約方屆期未補正、或補正無效、或已無法於原訂期限內補正者，通知補正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2. 任何一方因本契約約定之不可抗力事由發生，而必須暫緩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履行者，而該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發生日起 30 日內消滅

時，他方得就暫緩之部分或全部，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3. 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終止。

4. 本契約因期滿而終止。

(十) 本契約終止後之後續事宜處理

1. 依本契約所定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消滅之。

2. 於本契約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得要求廠商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非機關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出售予或出租予機關或機關指定之第三人。出售或出租條件由廠商與相關當事人按取得之成本、使用之狀況與當時市場上新品之價格等商業因素協議之。

3. 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時，廠商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機關所有之資料，或經機關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機關之資料。

4. 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屬於廠商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機關如不欲承購或承租，廠商須自行取回。廠商如不取回，任憑機關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如有遺留物品，任憑機關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得自契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十一) 本契約終止時，除前款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之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

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六)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七)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www.icst.org.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訊安全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後續擴充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 1 個月。

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執行。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度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案設備明細表

項次	設備項目	廠牌型號	數量	備註
1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ML570 G4 (172.31.93.8)	1	Exp.2012-06
2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ML350 G5(172.31.93.3)	1	Exp.2014-05
3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ML350 G6(172.31.93.6)	1	Exp.2014-05
4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ML570 G3(172.31.93.7)	1	Exp.2011-09
5	網路伺服器主機	HP DL580 G7(172.31.93.5)	1	
6	網路 SAN	HP EVA4400	1	HDD : 12 顆 Dual Port 15k fibre Channel 450GB 機器序號 : SGA11500NC
7	網路 SAN	HP EVA4400	1	HDD : 12 顆 Dual Port 15k fibre Channel 300GB 機器序號 : SGA00601GC
8	網路伺服器主機	SUPERMICRO(172.31.93.11)	1	
9	網路儲存系統	BUFFALO TeraStation PRO (z:)	2	
10	網路交換器	D-LINK DES-3326	1	
11	不斷電系統	飛瑞 20 KVA	1	機器序號 : 12103C2B0038PNH
12	不斷電系統	飛瑞 10 KVA	1	機器序號 : 0804N10K0019PNH
13	筆記型電腦	ASUS VIS	1	
14	筆記型電腦	DELL VOSTRO 1200	1	
15	雷射印表機	OKI C910	1	
16	雷射印表機	HP LaserJet 9040N	3	
17	雷射印表機	HP 5100TN	1	
18	雷射印表機	HP LaserJet 9050	2	
19	個人電腦	ASUS AS-D765	5	
20	個人電腦	ASUS AS-D777	2	
21	個人電腦	ASUS AS-D792	1	
22	個人電腦	HP dx2000-MT	6	
23	個人電腦	ASUS MD510	8	
24	個人電腦	ASUS MD710	2	
25	個人電腦	ASUS MD-750	1	
26	個人電腦	Acer VT M670	36	
27	個人電腦	Acer VT6800	3	

共計 27 項 86 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度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案

工 作 說 明 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度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案

工 作 說 明 書

壹、服 務 目 的

貳、維 護 標 的

參、服 務 期 間

肆、服 務 時 間

伍、服 務 方 式 及 範 圍

陸、保 密 責 任

附件一：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維護案設備明表

附件二：『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附件三：『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壹、服務目的

為維持本署逾保固期限之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正常運作，訂定此維護案，以利本署資訊業務之推展。

貳、維護標的

本設備維護案之維護標的包括裝設於本署逾保固期限內之伺服器主機等資訊設備，設備明細詳如本工作說明書附件一。
(註:本署辦公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6、7 樓)

參、服務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服務時間

資訊設備：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本署上班時間內，例假日除外）。

伺服器主機、網路儲存系統：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可提供例假日叫修服務）。

伍、服務方式及範圍

- 一、廠商應每季提供定期保養包括維護標的物之內部清潔、調整、潤滑檢視和測試等工作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

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

- 二、本契約維護費包括標的物更換零件費用(含伺服器主機板、硬碟、電源供應器及加熱模組等)，惟不包括消耗性用品(一般消耗性紙張、碳粉匣、感光鼓)及標的物以外之電氣設備費用。
- 三、本署發現標的物故障通知廠商進行檢修，廠商應於收到本署通知(電話、e-mail 或其它方法)訊息後3小時內，派員協助本署處理至標的物正常運作為止，並不得因此要求增加服務費用。
- 四、故障檢修包括測試和修復故障設備。依約定時間內、如有延遲，廠商應提供相當機種供暫時使用。本契約維護期限屆滿時，如故障檢修尚未完成，廠商應依狀況需要，及工作能力狀況繼續執行至完成該次檢修工作為止，並不得向本署另行收費。
- 五、廠商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相當於故障標的物之機器設備提供本署代用。
- 六、廠商因維護標的物而汰換之零件設備(儲存媒體除外)歸廠商所有，新換之零件設備歸本署所有。
- 七、本署應於廠商進行定期保養或緊急修護時，配合服務人員工作需要，提供相關之必要措施，以利進行各項測試。
- 八、廠商人員維護工作中，如對本設備造成損壞，應由廠商負責修復或更換新品。
- 九、本署應於廠商人員維護標的物前自行將貯存於標的物內部之資料檔案予以備份。
- 十、對於維護標的物中因意外事件、天災、火災、使用非法版權軟硬體、水浸、人為使用不當、蓄意破壞及不良環境、電源

問題，或未經合格廠商施工而修改或接用其它不當設備，廠商則不予提供本契約內各項維修服務。

十一、本署應業務需要得搬動或遷移設備時，廠商應予協助遷移及安裝測試工作。

十二、廠商應配合本署需求於簽約六個月內建立各項硬軟體之設定及配備等相關資料，並以書面（含提昇組件等變動）提供、另於電腦設備上標貼主要明細項目。

十三、廠商應對標的物提供法務部採購之電腦病毒防毒軟體之常駐偵測設定，並每季進行檢查，如意外病毒造成損毀，應協助系統重建工作。

十四、廠商應配合本署之應用系統推展，對標的物提供安裝及環境設定服務，惟如遇有軟體本身設計所造成之安裝或使用問題，應由本署出面協調軟體出品公司共同解決之。

十五、廠商對本署使用者提出需求時應對下列軟體提供基本操作指導：

（一）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7 作業系統。

（二）Microsoft Office 及其他文書編輯、報表製作軟體。

（三）中文系統（倚天、大易……等）之使用及操作。

十六、由本署提供法務部造字檔及詞庫檔，廠商應無條件協助本署安裝測試。

十七、廠商維護人員應辦理之工作事項：

（一）配合本署網路管理人員辦理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等設備之維修、設定及網路檢測作業。

（二）提供使用者問題之諮詢及臨場指導。

(三) 其他由本署指派之相關事項。

陸、保密責任

- 一、廠商人員同意恪遵中華民國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
- 二、於合約執行期間，廠商同意配合遵守法務部等上級機關，及本署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規定。
- 三、本合約所稱機敏資訊者，包括本署所持有之機敏資訊（依合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者），以及廠商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所取得經本署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業務技術或生產上之業務秘密。茲列舉可能具機敏性之資訊，以供參考說明（以下類型及其它具有相似性質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書面形式），如具體之概念、報告、處於各發展階段之軟體、設計、圖示、規格、技術、模型、原型、原始碼、目的碼、圖表、流量表、方案、研究製程、程序、功能、專門智識、公文書、請購文件、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錄音帶、行銷或業務機密及重大財務方面之資訊等具有機敏性者。
- 四、廠商同意對於合約執行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本署機敏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據為己用，亦不得洩漏、告知、交付、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 五、廠商同意對於合約執行期間所產出之書面或電子媒體型式之文件及資料，其所有權皆歸本署所有。於合約執行期間本署請求或合約期滿時，應立即交還本署或其指定之人。
- 六、廠商應依本署規定，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附件二），

併本契約裝訂；廠商專案小組人員應於二週內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附件二）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三）送交本署。

七、本合約因任何原因失去其效力時，廠商及其人員仍負有保密責任。

八、廠商或其所屬人員違反本合約所訂定之保密安全條款，除涉及刑責部分依法究辦外，對本署所造成的損失，需負責賠償本署因損害所產生之費用。

九、本署得就廠商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廠商符合本署資訊安全要求。

（以下空白）